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婚字第314號
第315號

上訴人即

315 號被告

及

314 號原告 甲○○

送達地址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○000
○○○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乙○○請求離婚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
113年11月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玖
仟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
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；且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
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及上訴理由。
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
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
回之。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
1條、第442條第2項均有明定。

二、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乙○○間請求離婚（113年度婚字第315
號）、確認婚姻無效（113年度婚字第314號）事件，上訴人
對於本院判決准予離婚及駁回確認之訴，全部不服。查請求
離婚事件及確認婚姻無效事件，均係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
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、第77
條之16第1項規定，應各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（下同）4,5
00元。綜上，合併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9,000元。茲依首揭
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訴裁判費

01 9,0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04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政坤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08 書記官 陳玲君